

一弯翡翠映沙河 造型独特成新景

沙河公园步行桥建成通行



市民登上沙河公园步行桥一睹其风采 本报记者 张方志 摄

信阳消息 (记者 张方志) 从贤桥到福桥,市区沙河之上原有桥八九座,各具特色。13日,也就是中秋节当天,沙河上又一座新桥——沙河公园步行桥实现通行。

中秋节当晚,我市天气是多云,月光时不时被云层遮挡,赏月稍有遗憾,但沙河公园步行桥的通行为市民提供了一个新的夜晚游玩之地。该桥桥体在荧光灯的照射下颇具翡翠色彩,而沙河在

这一弯“翡翠”的映照下也别具一番韵味。

据了解,沙河公园步行桥开工于2017年年底。沙河公园步行桥为五孔拱桥,桥体整体呈弧形,连桥面也是两端低中间高,与沙河之上其他桥梁有着明显区别,“另类”的造型成为许多市民争相睹其“芳容”的一大原因。

13日下午5时许,该桥正式实现通行,闻讯而来的市民争相前往,一睹其风采。

“此桥通行后,我们到沙河公园晨练、市内购物的路程都缩短了很多。所以,我们一直都在期盼着。今天,它终于通行。”家住经典花园小区的王女士高兴地说。

中秋节当晚,许多市民纷纷登桥拍照留念。“这座桥造型很独特,桥面是拱形的,与其他桥梁风格迥异,加之亮化灯具颇有中国风,相信它一定会成为沙河之上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也会成为很多市民打卡的网红桥。”一位市民感慨地说。

歌唱祖国 喜迎佳节

信阳中院举办诗词诵读会

信阳消息 (郭晓雨)“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为喜迎中秋佳节,9月12日,一首苏轼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配乐诗朗诵拉开了信阳中院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暨迎中秋诗词诵读会的序幕。

爱国是永恒的旋律,团圆是中秋的主题。干警以诗词诵读的方式喜迎传统佳节。穆青和柴夏夏诵读的《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曹安然和方岳雨诵读的《我的祖国》、艾津冉诵读的《把祖国搂进明月》,表达了热爱祖国、爱岗敬业的情怀;刘唱诵读的《水调歌头》、何金峰诵读的《月是故乡明》,展现出思念之心寄明月、每逢佳节倍思亲的炙热情感;彭登科诵读的《水调歌头·重上井冈山》,抒发中华儿女见证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之路自信与豪迈之情,将活动推向了高潮。

活动结束后,干警纷纷表示,大家通过对经典之作的诵读再现,既弘扬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又丰富了干警文化生活,营造了文明和谐的节日氛围,倡导了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有力提升了法院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品茗赏月 共话发展

市茶文化协会举办中秋茶会

信阳消息 (记者 周涛)月到中秋茶亦香,正是欢聚好时光。9月13日,由市茶文化协会主办、信阳鸡公山风景区协办的信阳中秋茶会暨首届“环湖春”杯笔者见面会在风光秀美的鸡公山举行。

当日,信阳茶界翘楚、茶文化征文作者代表等来自社会各界的30余人,相聚在鸡公山报晓峰广场,吃月饼、品佳茗、赏明月,交流讨论信阳毛尖历史与未来。

活动现场,洋溢着中国传统节日气氛,嘉宾代表们发言踊跃、观点独到,对茶文化发展、茶旅融合提出了宝贵建议。参加活动的知名作家、学者、茶界达人一致认为,活动虽小却意义重大,是传统文化的完美呈现,是一次创新,更是一种全新的模式。

记者了解到,本次活动对信阳茶文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开启了全新的茶文化发展模式,极大丰富了信阳茶文化内涵,是市茶文化协会向更高更深方向发展的积极尝试和勇敢探索。

载歌载舞庆中秋



中秋佳节期间,我市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昨日,记者在百花园广场看到,许多群众自发地在这里跳起韵律十足的广场舞,一个个矫健的身影、翩跹的舞姿成为百花园广场上又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本报记者 郝光 摄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公告

为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居安思危,铸盾为民,进一步检验防空警报器的灵敏性和可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按照省人防办统一安排部署,经信阳市人民政府和信阳军分区研究,决定依法进行2019年度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鸣时间和范围

(一) 时间: 2019年9月

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1分。

(二) 范围: 市城区、市辖区、市辖区所在地,凡纳入人防警报网的所有警报器以及各类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设备都应参加试鸣,警报试鸣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规定及试鸣周期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重复3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

钟)试鸣两个周期,间隔3分钟。

空袭警报: 鸣6秒,停6秒,重复15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钟),试鸣两个周期,间隔3分钟。

解除警报: 连续试鸣3分钟,试鸣一个周期;

每种警报间隔5分钟,共31分钟。

三、注意事项

(一) 组织此次防空警报试鸣活动不得影响工作、生产、学

习、生活、营业的正常秩序,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配合,保证试鸣期间社会稳定,秩序正常。

(二) 试鸣期间,各级公安、武警、交警、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及交通、工商等专业执法队伍,要加大巡逻检查力度;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安排专人值班,严防突发事件发生。

(三) 任何人不得乘防空警报试鸣之机造谣滋事或扰乱社

会秩序,违者将依法从重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确保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圆满完成。市、县(区)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部门要提前5日发布此公告,广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特此公告

2019年9月13日